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93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周沛佳

傅金銘

相 對 人 茂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巴約翰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所有權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對於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羅立媛積欠新臺幣（下同）12,523,57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聲請人得知羅立媛曾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與相對人訂立協議，確認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係羅立媛所有而借名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自可代位羅立媛請求相對人回復所有權，因尚未提起本案訴訟，惟恐相對人對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為處分，無法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爰聲請假處分，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羅立媛欠債未還，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係羅立媛所有而借名登記予相對人之事實，已提出本院95年度執字第6100號債權憑證、羅立媛與相對人經公證人認證之協議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對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請求，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於所述假處分之原因，則未能盡釋明之責，惟既陳

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應予准許。

三、查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應為本案訴訟終結前，無法利用或處分之利益，即無法換價之利息損失。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價值，約為40,131,300元，有實價查詢資料可佐，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案訴訟進行之期間，分別為第一審1年4月、第二審2年、第三審1年，以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無法換價之利息損失，為8,695,115元〔即40,131,300元 $\times$ 5% $\times$ (4+4/12)=8,695,115元〕，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可能導致訴訟延宕終結，認應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9,000,000元，較為適當，並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婷

土地部分：

一、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00000分之161

二、新北市○○區○○段0地號、權利範圍300000分之161

建物部分：

一、新北市○○區○○段0000○號（門牌○○○○○○段00號00樓之00）、權利範圍全部

二、上述建物之共有部分：

- 01 (一)昊天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
- 02 (二)昊天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2
- 03 (三)昊天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55
- 04 (四)昊天段0000建號、權利範圍2942分之2